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與中國化學工程集團訂立的 須予披露交易

#### 首批樂山項目施工協議

於2021年5月22日，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作為承包商)訂立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根據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樂山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為樂山第二標段項目提供施工服務，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2021年5月24日，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作為承包商)訂立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根據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樂山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為樂山第一標段項目提供施工服務，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 樂山項目施工協議首批補充協議

於2021年12月13日，樂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訂立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中有關施工服務範圍及付款條款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2021年12月13日，樂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訂立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中有關施工服務範圍及付款條款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樂山項目施工協議第二批補充協議**

於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鑑於樂山第一標段項目的工程範圍有所擴展，樂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訂立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的最高總代價由人民幣1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8,000,000元，並將預計竣工日期由2022年5月15日延至2022年12月30日。

於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鑑於樂山第二標段項目的工程範圍有所擴展，樂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訂立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的最高總代價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將預計竣工日期由2022年5月23日延至2022年12月30日。

### **其他樂山協議**

在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樂山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其他樂山協議。根據其他樂山協議，樂山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為樂山項目提供設計服務、施工服務及工採建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596,000,000元，其中，各其他樂山協議的代價介乎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1,433,352,767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首批樂山項目施工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首批補充協議及其他樂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首批樂山項目施工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首批補充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第二批補充協議及其他樂山協議均預期在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均與樂山項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樂山項目施工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首批補充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第二批補充協議及其他樂山協議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本公司有關樂山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樂山項目施工協議第二批補充協議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

於2021年5月24日，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作為承包商)訂立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根據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樂山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為樂山第一標段項目提供施工服務，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13日，樂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訂立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中有關施工服務範圍及支付條款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間後)，鑑於樂山第一標段項目的工程範圍有所擴展，樂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訂立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的最高總代價由人民幣1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8,000,000元，並將預期竣工日期由2022年5月15日延至2022年12月30日。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日期

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之日期：2021年5月24日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日期：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委託人：樂山協鑫新能源

承包商：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

**(iii) 主體事項**

樂山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作為承包商，以為樂山第一標段項目提供施工服務，其中包括建造及安裝顆粒硅設備、後續處理設備、用於機械維修的廠房、綜合倉庫、成品倉庫、機櫃房、壓縮機罩、管廊、道路及實驗樓。根據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樂山第一標段項目的服務內容包括設計圖紙範圍內的所有建築及安裝工程。樂山第一標段項目已於2021年5月16日動工，並預計於2022年12月30日竣工。

**(iv) 代價基準**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

經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樂山第一標段項目的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428,000,000元。經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協商後，最終代價可視乎原材料成本以及施工計劃及項目設計的變動等多項因素而下調。

樂山第一標段項目的最高總代價乃參照(a)將提供服務的質量標準及成本；(b)施工項目的利潤率；及(c)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在調查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已計及樂山當地其他項目的成本以及(i)天氣；及(ii)運輸、工資、原材料和機器成本波動等其他因素。

**(v) 付款條款**

樂山協鑫新能源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支付樂山第一標段項目服務的代價：

**(a) 每月進度款**

樂山協鑫新能源應根據工程進度，按月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支付進度款。

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應在每月15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樂山協鑫新能源提交進度款申請，當中闡述在該月25日前可完成的工程量，並附上相關文件。樂山協鑫新能源委任的監理及審計人員在收到進度款申請及相關文件後，應在七天內對工程進度進行審核，並於審核後將進度款申請呈交予樂山協鑫新能源。此後，樂山協鑫新能源應在七天內對進度款申請進行審核，並在次月10日前根據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支付經批准的進度款申請中的70%的工程費用。

**(b) 於竣工後結算款項**

樂山協鑫新能源有權委任審計人員追蹤工程進度及審核結算款項。審計人員應在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提交結算資料後180天內完成結算款項的審核並出具審計報告。

在建設工程竣工移交並通過驗收後，樂山協鑫新能源應在審計人員完成初步結算審查並出具初步審計報告後30天內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支付最高85%按照初步審計報告所釐定之代價。樂山協鑫新能源應在完成最終結算審查並出具最終審計報告後30日內，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支付最高97%按照最終審計報告所釐定之代價。樂山第一標段項目餘下的3%代價將由樂山協鑫新能源保留，作為保證建築工程質量的保證金，而樂山協鑫新能源應(i)在兩年質保期滿

後30天內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支付樂山第一標段項目的1.5%代價，惟此前提是裝修、安裝工程以及除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以外的工程並無任何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得以糾正，及(ii)在五年質保期滿後30天內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支付樂山第一標段項目餘下的1.5%代價，惟前提是屋面工程和防水工程並無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得以糾正。

#### (vi) 擔保及資本來源證明

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應根據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就其在樂山第一標段項目下的責任提供相當於代價10%的銀行擔保，期限不少於工程期間之1.1倍(即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在收到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所出具有關資金證明的書面通知後，樂山協鑫新能源亦應在28天內提供有關證明，以表明其有能力根據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支付協定代價。

## 2. 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

於2021年5月22日，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作為承包商)訂立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根據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樂山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為樂山第二標段項目提供施工服務，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13日，樂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訂立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中有關施工服務範圍及支付條款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鑑於樂山第二標段項目的工程範圍有所擴展，樂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訂立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的最高總代價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將預計竣工日期由2022年5月23日延至2022年12月30日。



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日期**

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之日期：2021年5月22日

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日期：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委託人：樂山協鑫新能源

承包商：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

**(iii) 主體事項**

樂山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為承包商，以為樂山第二標段項目提供施工服務，其中包括建造和安裝硅烷氣體裝置、機櫃房、污水處理站、球形罐區、水泵站、鹽酸溶液、消防事故池、硅灰倉庫、氯硅烷和硅烷廢氣處理、硼吸附和去除裝置、泥漿處理、應急排放設備、化學品倉庫、危險廢物室、放射源裝置、脫排閥、道路和管廊。根據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樂山第二標段項目的服務內容包括設計圖紙範圍內的所有建築和安裝工程。樂山第二標段項目已於2021年5月24日動工，並預計於2022年12月30日竣工。

**(iv) 代價基準**

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

經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樂山第二標段項目的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經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協商後，最終代價可視乎原材料成本以及施工計劃及項目設計的變動等多項因素而下調。

樂山第二標段項目的最高總代價乃參照(a)將提供服務的質量標準及成本；(b)施工項目的利潤率；及(c)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在調查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已計及樂山當地其他項目的成本以及(i)天氣；及(ii)運輸、工資、原材料和機器成本波動等其他因素。

**(v) 付款條款**

樂山協鑫新能源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支付樂山第二標段項目服務的代價。

**(a) 每月進度款**

樂山協鑫新能源應根據工程進度，按月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支付進度款。

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應在每月15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樂山協鑫新能源提交進度款申請，當中闡述在該月25日前可完成的工程量，並附上相關文件。樂山協鑫新能源委任的監理及審計人員在收到進度款申請及相關文件後，應在七天內對工程進度進行審核，並於審核後將進度款申請呈交予樂山協鑫新能源。此後，樂山協鑫新能源應在七天內對進度款申請進行審核，並在次月10日前根據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支付經批准的進度款申請中的70%的工程費用。

**(b) 於竣工後結算款項**

樂山協鑫新能源有權委任審計人員追蹤工程進度及審核結算款項。審計人員應在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提交結算資料後180天內完成結算款項的審核並出具審計報告。

在建設工程竣工移交並通過驗收後，樂山協鑫新能源應在審計人員完成初步結算審查並出具初步審計報告後30天內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支付最高85%按照初步審計報告所釐定之代價。樂山協鑫新能源應在完成最終結算審查並出具最終審計報告後30日內，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支付最高97%按照最終審計報告所釐定之代價。樂山第二標段項目餘下的3%代價將由樂山協鑫新能源保留，作為保證建築工程質量的保證金，而樂山協鑫新能源應(i)在兩年質保



期滿後30天內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支付樂山第二標段項目的1.5%代價，惟此前提是裝修、安裝工程以及除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以外的工程並無任何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得以糾正，及(ii)在五年質保期滿後30天內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支付樂山第二標段項目餘下的1.5%代價，惟前提是屋面工程和防水工程並無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得以糾正。

**(vi) 擔保及資本來源證明**

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應根據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就其在樂山第二標段項目下的責任提供相當於代價10%的銀行擔保，期限不少於工程期間之1.1倍(即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在收到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所出具有關資金證明的書面通知後，樂山協鑫新能源亦應在28天內提供有關證明，以表明其有能力根據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支付協定代價。

**3. 有關本集團及樂山協鑫新能源的資料**

**(i)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

**(ii) 樂山協鑫新能源**

樂山協鑫新能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樂山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多晶硅的製造和銷售。

#### 4. 有關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及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的資料

##### 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

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由中國化學工程全資擁有，而中國化學工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17)。

##### 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

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由中國化學工程全資擁有，而中國化學工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17)。

#### 5.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為滿足下遊客戶對顆粒硅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擴大顆粒硅的產能。樂山項目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顆粒硅生產基地之一，預計年產能為100,000噸。因此，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及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根據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及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所提供的施工服務將促成落實樂山項目。由於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及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均屬發展成熟的承包商，並於當地擁有眾多資源，本集團相信其能按照符合本集團期望的質量標準提供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其他樂山協議

在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樂山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其他樂山協議。根據其他樂山協議，樂山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為樂山項目提供設計服務、施工服務及工採建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596,000,000元，其中，各其他樂山協議的代價介乎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1,433,352,767元。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首批樂山項目施工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首批補充協議及其他樂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首批樂山項目施工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首批補充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第二批補充協議及其他樂山協議均預期在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均與樂山項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樂山項目施工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首批補充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第二批補充協議及其他樂山協議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本公司有關樂山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樂山項目施工協議第二批補充協議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化學工程」	指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17)，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化學工程集團」	指	中國化學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及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
「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	指	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有限公司，中國化學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	指	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有限公司，中國化學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採建」	指	工程、採購及建築
「樂山項目施工協議首批補充協議」	指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	指	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作為承包商)就樂山第一標段項目於2021年12月13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
「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	指	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作為承包商)就樂山第二標段項目於2021年12月13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批樂山項目施工協議」	指	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及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
「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	指	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作為承包商)就樂山第一標段項目於2021年5月24日訂立的施工服務協議

「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	指	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作為承包商)就樂山第二標段項目於2021年5月22日訂立的施工服務協議
「樂山協議」	指	首批樂山項目施工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首批補充協議、樂山項目施工協議第二批補充協議及其他樂山協議
「樂山第一標段項目」	指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樂山項目五通橋區第一標段的安裝及建造工程，其範圍載於本公告「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一節中「主體事項」一段
「樂山協鑫新能源」	指	樂山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樂山蘇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樂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的顆粒硅生產項目，其預計年產能達100,000噸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	指	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經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	指	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經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樂山第二標段項目」	指	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樂山項目五通橋區第二標段的安裝及建造工程，其範圍載於「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一節中「主體事項」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樂山協議」	指	在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就為樂山項目提供設計服務、施工服務及工採建服務訂立一系列四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樂山項目施工協議第二批補充協議」	指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作為承包商）就樂山第一標段項目於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首份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及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
「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樂山協鑫新能源（作為委託人）與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作為承包商）就樂山第二標段項目於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首份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及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首份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樂山項目第一標段施工協議及樂山項目第二標段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